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告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1

目录.....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7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20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1、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53号”文注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

2、债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品种二，债券代码“163452”，债券简称“20北汽02”。

5、发行主体：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 品种二为7年期债券。

7、债券利率：品种二债券利率为3.2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20年4月16日。

9、付息日：品种二为2020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4月16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2027年4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拟全部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三期)

1、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53 号”文注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2、债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品种三，债券代码“163607”，债券简称“20 北汽 07”。

5、发行主体：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品种三为 7 年期债券。

7、债券利率：品种三债券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20 年 6 月 3 日。

9、付息日：品种三 2020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3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三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60 号”文注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35 亿元（含 135 亿元）。

2、债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241882”，债券简称“24 北汽 02”。

5、发行主体：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债券利率为 2.4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9、付息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将用于置换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60 号”文注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35 亿元（含 135 亿元）。

2、债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242348”，债券简称“25 北汽 K1”。

5、发行主体：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债券利率为 2.0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以及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第二期）

1、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60 号”文注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35 亿元（含 135 亿元）。

2、债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242494”，债券简称“25 北汽 K3”。

5、发行主体：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债券利率为 2.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1、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60 号”文注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35 亿元（含 135 亿元）。

2、债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243096”，债券简称“25 北汽 K5”。

5、发行主体：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债券利率为 2.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1、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60 号”文注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35 亿

元（含 135 亿元）。

2、债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3、发行规模：品种一债券规模 15 亿元、品种一债券规模 5 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品种一债券代码“243349”，债券简称“25 北汽 K7”；品种二债券代码“243350”，债券简称“25 北汽 K8”。

5、发行主体：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债券利率为 1.88%，品种二债券利率为 2.05%。

8、起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2025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首创证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和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上述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Automotive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650.8335万元

设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信息披露负责人：史志山

电话号码：010-56636837

传真号码：010-5663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邮政编码：101300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

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车销售	2,192.47	1,854.99	15.39	77.89	2,457.56	2,027.61	17.49	81.85
零部件销售	378.92	356.97	5.79	13.46	353.62	315.63	10.74	11.78
其他	243.53	201.59	17.22	8.65	191.39	147.52	22.92	6.37
合计	2,814.92	2,413.55	14.26	100.00	3,002.56	2,490.76	17.05	100.00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近两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015.03	3,903.59
总负债（亿元）	2769.55	2,678.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45.48	1,225.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31.42	3,015.14
利润总额（亿元）	99.86	135.57
净利润（亿元）	42.81	5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4	6.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3.69	305.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2.95	-103.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1.08	-241.99
流动比率	0.74	0.82
速动比率	0.54	0.59
资产负债率（%）	68.98	68.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99	8.6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53号，于2020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为“20北汽02”，期限为7年，共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三)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53号，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三)，证券简称为“20北汽07”，期限为7年，共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60号，于2024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证券简称为“24北汽02”，期限为3年，共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60号，于2025年1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为“25 北汽 K1”，期限为 3 年，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以及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五）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60 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证券简称为“25 北汽 K3”，期限为 3 年，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60 号，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证券简称为“25 北汽 K5”，期限为 3 年，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60 号，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证券简称为“25 北汽 K7”，期限为 3 年，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完成发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5 北汽 K8”，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

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偿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流动性指标看，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4，速动比率为 0.54，较去年略有下降。从资产负债率看，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98%，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发行人压降负债工作的进一步落实，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0.99，对利息的保障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发行人存续各期公司债券均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

保证本息的偿付。

（四）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和控制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而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压力在母公司，并且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如果下属子公司经营不善、现金流状况不佳，将会使母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对此，发行人将严格管控资金，每笔资金将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用途和时间来进行划拨，约束子公司使用资金用途。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长担任，大额资金支出和重要合同协议的签订必须经过董事长批准。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对外借款、分红、预决算、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须经发行人集团内部流程审批，发行人委派董事方可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虽然发行人资金管理尚未集中，但是通过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制度安排，可以做到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可以保障子/孙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20 北汽 02”、“20 北汽 07”、“24 北汽 02”已完成付息工作，“25 北汽 K1”、“25 北汽 K3”、“25 北汽 K5”、“25 北汽 K7”、“25 北汽 K8”尚未到付息日。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评级机构将在“20 北汽 02”、“20 北汽 07”、“22 北汽 01”债券存续期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2025 年 6 月 24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0 北汽 02”、“20 北汽 07”、“22 北汽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尚未披露发行人存续债的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年度内，相关债券未发生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2.61 亿元，对外担保较 2024 年末增加 3.43 亿元，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相关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